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EL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公佈  
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披露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意向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莒山就建議注資訂立意向書。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與莒山現有股東訂立注資協議後，透過現金注資投資於莒山。於建議注資完成後，本公司將於莒山持有最多達49%權益，而山西蘭花將仍為莒山之主要股東。

\* 僅供識別

建議注資須待本公司與莒山現有股東訂立注資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將載於注資協議)及自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取得必需批准後，方告作實。倘本公司訂立注資協議，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之交易，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謹請注意，注資協議之條款尚待有關訂約方磋商。因此，建議注資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股份。

本公佈乃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 合作意向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山西蘭花集團莒山煤礦有限公司(「莒山」)就建議本公司注資莒山(「注資」)訂立合作意向書(「意向書」)。莒山為於一九五九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山西蘭花煤炭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山西蘭花」)之核心成員公司。

莒山為國有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炭生產及加工業務。於本公佈日期，莒山股本權益之99.78%由山西蘭花擁有，而餘下之0.22%則由晉城滙眾經貿有限公司(「晉城滙眾」)擁有。莒山現時於中國持有一個煤礦(「現有礦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之煤儲量約為76,000,000噸。於本公佈日期，莒山聘有約1,700名員工，並擁有年度設計產煤量900,000噸。此外，莒山擬於中國收購兩個新煤礦(「兩個新礦場」)，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刊印之最新資料，兩個新礦場之煤儲量分別約為21,000,000噸及24,000,000噸。收購兩個新礦場及提升現有礦場及兩個新礦場年產煤量之總投資額估計將約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

經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莒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與莒山之現有股東山西蘭花及晉城滙眾訂立確切注資協議(「注資協議」)後根據注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投資於莒山。根據意向書，本公司將於有關訂約方同意莒山之股本增加計劃後，透過現金注資投資於莒山。意向書亦訂明，莒山之股本增加計劃將經參考由莒山所委任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後作出。於建議注資完成後，本公司將於莒山持有最多達49%權益，而山西蘭花將仍為莒山之主要股東。

意向書自意向書日期起計180天內有效。

建議注資須待本公司與莒山之現有股東訂立注資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將載於注資協議)及自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取得必需批准後，方告作實。倘本公司訂立注資協議，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之交易，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謹請注意，注資協議之條款尚待有關訂約方磋商。因此，建議注資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六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股份。

承董事會命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先生、簡龔傳禮女士、李淑嫻女士及李繼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